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日期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公司部分房产用于出租，用于出租的房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认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

（三）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18）第 1-0161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8,909.24 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有助于客观的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18）第 1-016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